证券代码：836281　　证券简称：鸿盛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 9 月 6 日，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30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950,495股（含4,950,49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省湖报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495	1,000.00	现金
合计		4,950,495	1,000.00	-

注：认购价格2.02元/股为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9年9月16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9月20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及认购成功确认方法：

1、2019年9月16日（含当日）至2019年9月20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款缴存于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19年9月20日下午17：00之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回款）扫描后邮件发至公司，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3、如认购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四）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认购人须按照上述认购程序要求在缴纳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如下账户：

户名：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

账号：38450188000093903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帐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确实发生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5、在此特别提醒投资人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有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银行账户，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异地异行汇款的，请咨询有关银行以适当方式汇款，以确保认购款按时足额汇至指定银行账户；

6、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9年9月20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斌

电话：027-65523510

传真：027-65523510

电子邮箱：luobin@wh-hsun.com

联系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267号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